



#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4

第30期（总第697期）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4年10月30日 第30期

(总第697期)

##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电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桂政发[2004]48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建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有关问题的通知 .....	桂政发[2004]49号(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激励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	桂政发[2004]50号(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给李婷等9名运动员秦静等7名教练员记功的决定 .....	桂政发[2004]51号(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04年广西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4]155号(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4]156号(1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再就业工作厅际联席会议成员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4]157号(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人民政府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4]158号(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人民政府县域经济研究组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4]159号(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自治区重大项目审批领导小组更名为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4]160号(1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4]161号(1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两基”攻坚督查制度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4]162号(1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学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4]163号(1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县长谈教育约稿提纲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4]164号(1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方案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4]165号(1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北海国际游艇俱乐部项目违规供地情况的通报 .....	桂政办发[2004]166号(2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经委开展资源节约活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4]167号(2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建设厅林业局关于加快广西铁路建设征地拆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4]168号(25)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	国务院令第417号(2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04〕4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 广西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为加强我区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项目还贷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提高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效率，确保农网还贷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农村电网改造还贷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1〕2466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20号）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条** 本暂行办法所指农网还贷资金是指针对我区农网改造贷款向我区电力用户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下统称农网还贷资金），专项用于农村电网改造贷款还本付息。农网还贷资金纳入国家财政预算管理。

**第二条** 我区征收的农网还贷资金专项用于偿还我区农网贷款的本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

**第三条** 我区各地电网经营企业要严格按照规定征收农网还贷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征收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广西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公室对农网还贷资金征收和使用履行监督、管理等职

责，并定期或不定期将管理工作情况向相关部门通报。

**第五条** 根据计价格〔2001〕2466号文件规定，农网还贷资金从2001年1月1日起，按销售电量每千瓦时0.02元（如有调整，则按有关规定执行）的征收标准并入电价收取。

**第六条** 农网还贷资金减免征收范围：

（一）农业排灌、抗灾救灾及氮肥、磷肥、钾肥和原化工部颁发生产许可证的复合肥生产用电免征农网还贷资金。

（二）自备电厂自用电量免征农网还贷资金。

（三）国有重点煤炭企业生产用电、核工业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农网还贷资金暂按每千瓦时0.003元标准征收。

**第七条** 农网还贷资金征收、归集和上划、入库、返还、使用程序：

（一）征收：农网还贷资金由电网经营企业在向用户收取电费时一并收取，并在电费收款凭证中注明农网还贷资金的征收电量、征收标准和征收金额。除规定的减免用电外，电力用户必须及时足额缴纳农网还贷资金。

(二)归集和上划:按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所属供电局销售量(含直供、趸售和自发自供电量)和代管县(市)供电企业销售量(含趸售和自发自供电量)征收的农网还贷资金由广西电力有限公司负责归集;按广西水利电力有限公司负责县(市)自发自供电量征收的农网还贷资金,由广西水利电力有限公司负责归集。各电网经营企业每月5日前将上月专户归集的还贷资金扣除应缴纳的税费后,全额按辖属范围分别上划到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和广西水利电力有限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农网还贷资金归集专户。各电网经营企业不得将农网还贷资金延解、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

(三)提取手续费:根据财政部财企[2001]820号文件规定,由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和广西水利电力有限公司分别按照归集金额2%按月预提取手续费,年终按实际上解数结算,多退少补,并及时拨给各电网经营企业,计入企业应付工资科目。

(四)入库: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和广西水利电力有限公司必须于每月6日前向财政部驻广西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称财政部驻广西专员办)申报农网还贷资金征收情况,并于每月10日前按该办事处出具缴款书的比例将征收归集的还贷资金分别缴入中央和省级国库。为确保当年农网还贷资金的指标计划按时足额完成,各有关部门不得延解、压占农网还贷资金,影响农网还贷资金入库工作。

(五)财政返还:根据财政部财企[2001]820号文件规定,对经批准的农网还贷资金使用预算,由财政部和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农网还贷资金缴库进度办理拨款手续。原则上每月拨付一次。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和广西水利电力有限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情况,于每月5日前编制农网还贷资金使用预算,报广西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公室审核后,分别报财政部驻广西专员办和自治区财政厅,按照企业申请的返回数在15天内返回资金作为两公司支付农网还贷的资金来源。

(六)使用: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和广西水利电力有限公司收到财政部驻广西专员办和自治区财政厅

拨付的农网还贷资金后,作增加补贴收入处理。足额存入农网还贷专户,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农网贷款本息。

**第八条** 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和广西水利电力有限公司应督促辖属企业按要求及时足额征收、上划农网还贷资金,并于每月后15日内、每年后30日内编制农网还贷资金的实际收、支报表,报送广西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公室和相关部门。

**第九条** 征收农网还贷资金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和流转环节的其他税费,按财政部财企[2001]820号文件规定纳入预算管理后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十条** 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应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审计。由自治区审计厅牵头,广西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对农网还贷资金的征收、使用情况实行一年一审计。所发生的审计费用分别由两个承贷主体各自承担,列入生产经营费用。

**第十一条** 广西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公室的经费来源由办公室提出年度经费预算,报自治区财政厅核定后,按农网还贷资金所占的比例计算,由两个承贷主体分别列入生产经营费用,按季给付,年终结算。办公室经费余额转下年继续使用。

**第十二条** 对百色、梧州、贺州三市电网征收的农网还贷资金和隆林各族自治县自发自供电量征收的农网还贷资金由广西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公室商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广西水利电力有限公司后,另行下文明确上缴归集部门。

**第十三条** 广西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管理适用本暂行办法,本暂行办法没有规定的,适用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企[2002]42号)作废。

**主题词:能源 农网△ 资金管理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建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2004〕4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政厅、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卫生厅《关于建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有关问题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 关于建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有关问题的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  
(二〇〇四年八月九日)

2001年以来，我区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对药品监督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并在2004年进行的行政机构改革中，进一步将原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改革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承担着十分繁重的工作任务，但作为一个新建立的系统，其各级机构组建不久，基础比较薄弱，需要各级人民政府的理解和支持，帮助解决开展工作时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特别在撤销原按行政区划设置的药品检验机构设立区域药品检验所问题上，各市、县人民政府需要承担起安置富余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责任。为使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得以顺利完成，新建立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得以充分履行其职责，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支持和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

建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并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是国务院为理顺和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促进食品药品事业健康发展，确保人民食品用药安全而作出的重大决策。建立跨行政区划的区域药

检所，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符合行政机构改革和转变政府职能的方向。作为对旧体制的突破，改革需要付出一定成本。支持和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妥善处理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建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是各级人民政府共同的职责。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从切实保证最广大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用药安全这个大局出发，切实负起责任，各司其职，共同努力，促进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确保食品药品执法监督管理工作正常有序进行。

二、妥善安置撤销的原市、县药品检验所富余人员

为实现对药品质量的有效控制，提高监督管理效率，自治区决定撤销原91个市、县药品检验所，组建8个区域药品检验所。这项改革精减了人员，提高了效能，符合我区实际，也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的改革方向。实施这项改革，需要各市、县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到，改革药品抽检经费机制，取消药品抽检收费

后,分流原药品检验机构人员势在必行,妥善安置分流人员是原药品检验机构主管部门必须履行的职责,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地做好药品检验机构分流富余人员的安置工作,落实具体接收单位,督促各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 三、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管理离退休人员

各市、县原医药管理和药品检验部门离退休人员,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由当地负责管理。各市、县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管理机构,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按时足额发放。

### 四、关于国有资产的管理和清理上划问题

为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的管理,对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和药品检验机构垂直管理后,其国有资产清理和上划问题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各地新建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办公用房问题,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我区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办公用房问题的通知》(桂政办发[2002]177号)规定,由各机构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以保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有效地开展行政管理和执法监督。

(二)严格按照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财政厅、卫生厅《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机构国有资产清理上划的通知》(桂药监发[2003]8号)的规定,全面清理、登记原药品检验机构国有资产,及时报送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自治区财政厅。

(三)由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政厅、

卫生厅共同审核确认应上划的国有资产项目。审定的原则是:按桂政办发[2002]177号文件有关规定,由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解决的药品监督机构办公用房及区域药品检验所用房,上划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管理;药品检验仪器设备和检验用车辆全部上划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管理;其他国有资产不上划,仍由各市、县管理。

### 五、关于机构经费基数上划问题

为保证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自治区财政部门本着公平、公正、合理、规范的原则,经反复认真测算,以2001年各市、县财政实际拨付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药品检验机构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为基础,并考虑各市、县经费负担水平和财力状况,按改革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药品检验机构编制人数核定,确定了各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药品检验机构经费划转基数。其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费从2002年1月起,14个市、74个县(2003年增加到76个)按核定的机构人员编制数确定经费基数以上划;药品检验机构经费从2003年7月起,14个市按8个区域药品检验所核定的机构人员编制确定经费基数,其中承担跨区域任务的药品检验所由其业务管辖区域各市按业务量分担,予以上划。

主题词:机构 食品 医药 意见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激励专业技术人员 创新创业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桂政发[2004]5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激励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若干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激励专业技术人员 创新创业若干规定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桂发〔2004〕14号),全面实施人才强桂战略,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才在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和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加速富民兴桂新跨越步伐,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特激励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自治区各级财政资金资助的研究开发项目在研期间,承担项目的财政差额拨款或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可从财政资金的项目经费中支付直接参加项目研究开发人员的工资性费用,其中,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可从项目经费支付工资中事业费没有足额安排的部分,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可从项目经费足额支付工资。

自治区各级财政资金资助的研究开发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可从财政资金资助的结余部分中提取不超过20%的额度作为对项目研究开发人员的奖励,其余补助单位科研事业发展支出。

**第二条** 自治区各级财政资金资助的研究开发项目,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项目成果知识产权权属由本级科技计划归口管理部门在立项或验收时予以明确;其他项目成果知识产权权属归项目承担单位,单位可以在开展研究开发工作前与研究开发人员签订协议,明确项目成果知识产权权属,项目研究开发人员可以享有项目成果部分知识产权。

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条** 成果完成单位或完成人可通过以下方式实施职务科技成果转化:

(一)知识产权权属原有约定的,依照约定实施转化。

(二)知识产权权属原没有约定的,由单位实施转化。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可与单位签订协议实施转化。

(三)国有事业单位主要利用国有资产和(或)财政资金完成的研究开发项目成果,知识产权权属原没有约定且单位在成果完成后一年未实施转化的,成果完成人与单位共享成果使用权。成果完成人可通过自行转化、与他人合作转化或以技术入股

等形式实施转化。

专利技术的使用以及属于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科技成果的转化不适用本条前款规定。

**第四条** 转化职务科技成果,按照以下规定激励成果完成人员和成果转化实施人:

(一)企事业单位转化自有知识产权成果的,按照国家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规定奖励成果完成人。

(二)按照约定或协议转化成果的,依照约定或协议兑现成果完成人和成果转化实施人的合法权益。

(三)成果完成人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转化成果的,该成果在企业中享有股权收益的50%-75%归实施转化的成果完成人,其余归单位,具体奖励比例由实施转化的成果完成人与单位约定。

**第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任务、不损害单位权益前提下,可以依法在职创办企业或各类中介服务机构。

专业技术人员利用单位资源创办企业(机构),应当与单位签订协议,所创办的企业(机构)收益依照协议分配。专业技术人员创办的企业(机构)没有利用单位资源的,单位不参与收益分配,不得收取其他费用,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第六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任务、不损害单位权益前提下,可以根据自治区有关规定兼职。

**第七条** 依法保障各类企事业单位按需设岗、按岗聘用优秀人才的权利。

依法保障专业技术人员自主竞聘工作岗位的权利,尊重专业技术人员辞职创业的权利。

**第八条** 具有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的技术人员,可依法自由流动,自主择业或创业;不受身份和所有制限制,可自主选择在就业地或创业地落户。

**第九条** 自治区各级政府设立的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担保专项资金应安排不低于20%的比例,用于支持专业技术人员转化科技成果创办企业的贷款担保,具体安排按专项资金贷款担保的有关程序办理。

专业技术人员申请该专项资金贷款担保,可依法以知识产权出质。

**第十条** 各类投资机构对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

专业技术人员创办科技企业的投资,其投资收益经自治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享受高新技术领域技术性收入有关优惠政策。投资机构享受高新技术领域技术性收入优惠政策的具体办法由自治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税务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管理技术和科技成果等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比例不受限制,具体分配比例及其兑现程序由合作各方商定。

**第十二条** 各类企事业单位应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所签订的各项协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国有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利用职权对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设置障碍,或通过签订不平等协议侵害单位权益的,有关部门要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

关单位和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类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中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具有专业技术特长的自由职业人员。不包括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员。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2004年10月1日起试行,过去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或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主题词:**科技 技术 专业△ 规定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给 李婷等9名运动员秦静等7名教练员记功的决定

桂政发[2004]5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在举世瞩目的第28届奥运会上,我区运动员、教练员发扬团结协作、不畏强手、顽强拼搏的精神,夺得1枚金牌,1枚铜牌,1个第五名,1个第六名,1个第八名,为国家、为广西赢得了荣誉。为表彰我区运动员、教练员在第28届奥运会上取得的优异成绩,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一、给获得金牌的运动员李婷及其教练员秦静各记特等功1次。

二、给获得铜牌的运动员周蜜及其教练员陈红婵各记一等功1次。

三、给获得第五名、第八名的运动员李征宇、雷素芬及其教练员罗强、何成芬各记三等功1次(获第六名的运动员同时获得金牌,不重复记功)。

四、给参赛的优秀运动员黄秋艳、张源、钟玲、黄绍华、赖忠坚及其教练员张东红、吴纪才、曾尚义各记嘉奖1次。

上述受表彰的运动员、教练员是我区体育战线上涌现出来的优秀代表,是广大干部群众学习的榜样。全区广大干部群众要向他们学习,学习他们自强不息、团结奋斗的精神;学习他们不怕困难、顽强

拼搏的气概;学习他们忘我工作、勇于创新的强烈事业心和责任感。

当前,我区正处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阶段。希望受表彰的运动员、教练员继续保持和发扬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再接再厉,不断进取,为促进奥林匹克事业的发展,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作出更大的贡献。全区的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体育工作者要以他们为榜样,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八届五次全会精神,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加快富民兴桂新跨越步伐,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而努力奋斗。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主题词:**体育 运动员 教练员 表彰 决定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下达2004年广西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5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2004年以来，各地、各部门认真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加快项目建设，扩大投资规模，全区投资和项目建设继续保持了2003年以来的良好势头。1-7月，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613.8亿元，同比增长31.9%，重大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快推进。为实现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全年经济发展“三突破”目标，确保全区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200亿元任务的完成，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04年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下达给你们，并就进一步做好2004年投资和项目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 一、落实责任

各地、各部门要把投资任务进一步分解落实到县(市、区)和有关单位，分解落实到项目，把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要围绕目标任务要求，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协调配合，积极落实各种建设条件，认真组织实施，确保项目建设和投资目标顺利实现。

### 二、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

各地、各部门要以项目为中心，利用多种方式对外招商引资，特别要抓好两广合作项目、百企入桂项目、桂港桂澳投资项目的落实；主动与银行衔接并向银行推荐项目，争取银行加大对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积极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努力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加大向国家有关部委汇报衔接的力度，努力多争取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资金等国家投资；改善投资环境，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扩大社会投资。

### 三、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对在建重大项目要进一步加大组织协调力度，优化施工方案，合理调度资金、材料、设备和施工力量，在确保质量和施工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建设进度，尽可能多地完成投资；对计划今年投产的项目，要确保项目按期竣工投产，发挥效益。

### 四、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加快办理项目相关手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抓紧研究起草我区投资体制改革方案，对不使用政府投资的项目，一律取消审批，其

中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实行核准制，其它项目实行备案制。同时要抓紧研究制定我区项目核准核报和备案等相关配套措施，避免造成管理真空。在我区投资体制改革方案正式颁布实施前，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发〔2004〕20号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抓紧办理投资项目的核准核报和备案手续。其他具有项目前期审批职能的部门，都要按投资体制改革要求，加快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 五、明确责任，加强协调配合

为确保1200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任务的完成，实行投资项目工作目标责任制。自治区发改委为牵头负责部门，对完成1200亿元固定投资任务负总责。自治区经委、国资委、教育厅、卫生厅、公安厅、财政厅、建设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厅、交通厅、商务厅、环保局、林业局、统计局、招商局、移民开发局以及铁路、民航、电力等部门和各地级市人民政府为协办责任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分别对相应工作负全责。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 六、加强投资管理和监控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等项目建设管理制度，进一步改善投资和项目信息月报制度，加强对投资完成情况和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特别要加强对投资量大的南宁、柳州、桂林、百色等市以及水利、交通、通信、电力、工业、城市基础设施、房地产等行业投资和项目建设情况的监控，把握投资运行态势，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各地级市和区直有关单位要在每月10日前将上月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包括投资完成情况、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存在问题、解决措施等)报送自治区发改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派出督查组对各地级市和区直有关单位投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附件：2004年广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

2004年广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表

金额单位:亿元

各市、	2004年 预期目标	1-7月 实际完成	1-8月 预计完成	9-12月投资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合计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按市分									
南宁市	228	123.2	134.0	94.0	16.0	26.0	24.0	28.0	南宁市人民政府
柳州市	134	65.7	75.0	59.0	13.0	14.0	13.0	19.0	柳州市人民政府
桂林市	126.5	65.6	78.0	48.5	11.0	11.0	12.0	14.5	桂林市人民政府
梧州市	52	32.5	34.8	17.2	3.1	3.5	3.2	7.4	梧州市人民政府
北海市	56	31.1	35.0	21.0	3.0	4.0	6.0	8.0	北海市人民政府
防城港市	24	12.7	15.9	8.3	2.5	2.0	2.0	1.8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钦州市	58	27.8	33.6	24.4	4.5	4.2	4.9	10.8	钦州市人民政府
贵港市	50	17.2	24.4	25.6	4.1	4.5	5.5	11.5	贵港市人民政府
玉林市	63	33.9	40.0	23.0	5.0	5.0	6.0	6.5	玉林市人民政府
百色市	101.3	46.3	53.3	48.0	8.9	11.0	13.8	14.3	百色市人民政府
贺州市	31	14.1	17.0	14.0	2.5	3.0	3.5	5.0	贺州市人民政府
河池市	72	39.9	46.7	25.3	3.3	5.0	6.5	10.5	河池市人民政府
来宾市	45.2	17.8	20.2	25.0	4.5	5.5	7.0	8.0	来宾市人民政府
崇左市	38	15.8	19.4	18.6	3.0	5.1	5.1	5.4	崇左市人民政府
跨市项目	121	70.2	73.2	47.7	5.2	11.3	14.3	16.9	铁路、电网、通信、输油管道项目主管部门或业主
小计	1200	613.8	700.4	499.6	89.6	115.6	126.8	167.6	

2004年广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表

金额单位:亿元

地市、行业	2004年 预期目标	2004年1-7 月实际完成	2004年1-8 月预计完成	2004年9-12月目标					责任单位
				合计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按行业分									
农林水投资	76	39.9	46	30	6.5	6.6	8.2	8.7	
#水利	40	24.9	28.5	11.5	2	2	3.5	4	自治区水利厅
#百色水利枢纽	11.7	6.1	7	4.7	1.1	1.2	1.2	1.2	右江水利公司
农业	7	2.9	3.5	3.5	0.8	0.9	0.9	0.9	自治区农业厅、农垦局
水产畜牧	13	4.5	5.3	7.7	1.9	1.9	2	1.9	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农垦局
林业	16	7.6	8.7	7.3	1.8	1.8	1.8	1.9	自治区林业局
交通通信投资	174	78.7	90.1	83.9	15.76	20.26	23.34	24.54	
#交通	126	61.5	70.1	55.9	10.76	13.26	15.34	16.54	
#公路	108	54.5	62	46	10	11	12	13	自治区交通厅
水运	7	4.3	4.8	2.2	0.2	0.7	0.8	0.5	自治区交通厅
铁路	10	2.1	2.5	7.5	0.5	1.5	2.5	3	柳州铁路局
民航	1	0.6	0.8	0.2	0.06	0.06	0.04	0.04	广西机场集团公司
通信	48	17.2	20	28	5	7	8	8	移动、联通、电信、网通、铁路公司
电力投资	175	81.9	95	80	17	17	22	24	

##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地市、行业	2004年 预期目标	2004年1-7 月实际完成	2004年1-8 月预计完成	2004年9-12月目标					责任单位
				合计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西电东送电网等	35	20.3	23.5	11.5	3.6	3.6	2.2	2.2	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平班、乐滩水电站等	22.8	12.5	14.1	8.7	2.9	2.6	1.7	1.6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海、钦州电厂	23.6	9.6	10.9	12.7	2.0	2.0	6.3	2.4	国投北部湾发电有限公司
龙滩水电站	20.0	12.1	12.9	7.1	2.0	0.9	1.3	2.8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银河、下桥水电站等	9.8	4.5	5.2	4.5	1.7	1.3	0.8	0.7	广西水利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红花、古顶水电站等	8	2.3	3.0	5.0	0.9	0.9	2.2	1.0	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宝坛、金鸡滩水电站等	5.8	2.2	2.7	3.1	0.6	0.7	0.9	1.0	广西广能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巴江口、下福水利枢纽	5.8	2.2	2.6	3.2	0.5	0.8	1.0	0.9	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长洲水利枢纽	5.4	1.0	1.1	4.3	0.5	0.8	1.0	2.0	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来宾A厂扩建桥巩水电站等	3.7	1.3	1.4	2.3	0.5	0.5	0.7	0.6	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县城电网改造	2.5	0.7	0.8	1.7	0.3	0.4	0.5	0.5	广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贵港电厂	5.2	1.2	1.7	3.5	0.5	1.0	1.0	1.0	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改造投资	170	89	98	72	10	15	19	28	自治区经委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	90	45.2	51	39	6	9	10	14	自治区建设厅
房地产开发投资	170	90	112	58	8	9	16.5	24.5	自治区建设厅
商贸流通投资	35	22	25	10	2	2	3	3	自治区商务厅
社会事业投资	48	21.6	25.2	22.8	3	4.6	5.1	10.1	
#教育	30	13.5	15.8	14.2	2.5	2.6	2.9	6.2	自治区教育厅
卫生	11	5	5.8	5.2	0.9	0.9	1	2.4	自治区卫生厅
公检法司	12.6	5.5	6.6	6	1.3	1.5	1.6	1.6	
#公安	4.7	2.7	3.1	1.6	0.4	0.4	0.4	0.4	自治区公安厅
法院	2	0.8	1	1	0.2	0.2	0.3	0.3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检察院	2	0.3	0.5	1.5	0.3	0.4	0.4	0.4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监狱	3	1.3	1.5	1.5	0.3	0.4	0.4	0.4	自治区监狱局
劳教	0.9	0.4	0.5	0.4	0.1	0.1	0.1	0.1	自治区劳教局
小 计	950.6	473.8	548.9	401.7	69.56	84.96	108.74	138.44	

主题词:经济管理 项目 投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5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大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更好地发挥人工影响天气在防火减灾、空中水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等领域的作用,自治区人民

政府决定对该指挥部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b>指挥长</b>	孙瑜	自治区副主席	姚才	自治区气象局副局长
<b>副指挥长</b>	庞栋春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韦干	自治区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林少雄	自治区气象局局长	黄光强	自治区水利厅助理巡视员
<b>成 员</b>	邱祖强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杨观胜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黎明智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熊伟	空军南宁指挥所副参谋长
	于娃宪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钟世明	南宁吴圩国际机场副总经理
	关礼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吴汝柏	民航南宁空中交通管理中心主任
	韦祖汉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黄瑞平	自治区民政厅救灾救济处处长
	罗永魁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日常工作由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负责。今后除指挥长以外的指挥部成员调整由该指挥部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气象 机构 调整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自治区再就业工作厅际 联席会议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5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再就业工作厅际联席会议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再就业工作厅际联席会议成员。调整后的自治区再就业工作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如下:

<b>召集人:</b>	李良业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段显仁	自治区建设厅总工程师
	郭文强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黄比智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总经济师
<b>成 员:</b>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蒙启华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管跃庆	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王世光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郑作广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邹伟忠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廖坚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沈德海	自治区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何军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杨建新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关礼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甘霖	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副书记
	潘志金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刘小凤	自治区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朱彦萍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助理巡视员
			罗跃华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厅际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主任由潘志金

同志兼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从自治区有关部门抽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劳动 就业 机构 通知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人民政府使用正版软件 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5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地方人民政府使用正版软件的通知》（国办函〔2004〕41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区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使用正版软件的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协调小组。现将协调小组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宋晓天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关 礼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副组长：严纯佑 自治区版权局副局长 黄冠英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助理巡视员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版权局，严纯佑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特此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文化 机构 版权 通知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人民政府县域经济研究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5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推动我区县域经济的发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成立自治区人民政府县域经济研究组。现将研究组组长、副组长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罗建平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邱祖强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常务副组长：崔忠仁 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 黄卫东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研究中心副主任

研究组成员由自治区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研究组日常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承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县域经济△ 机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将自治区重大项目审批领导小组更名为 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6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更好适应行政许可和投资体制改革的新形势,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将自治区重大项目审批领导小组更名为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同时对成员进行适当调整。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b>组 长:</b> 郭声琨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陈建和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b>副组长:</b> 李金早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	张勤铭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张文学	自治区副主席	张霍德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吴 恒	自治区副主席	李尚炎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孙 瑜	自治区副主席	秦文凯	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局长
杨道喜	自治区副主席	裴安道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刘新文	自治区副主席	陈端喜	自治区招商促进局副局长
马 飏	自治区副主席	陈鸿起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b>成 员:</b> 滕 冲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黄日富	自治区海洋局局长
肖文荪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韦能雄	自治区法制办纪检组组长
伍先华	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副部长	张金城	南宁海关副关长
梁 斌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欧文魁	自治区工商联副会长
李万富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陈泽益	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局长
刘树森	自治区商务厅厅长	李一平	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冯柳江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楼捍卫	广西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
		罗 伟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梁斌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李万富同志兼任。原自治区重大项目审批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改由自治区重大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机构 调整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自治区国家助学贷款工作 协调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6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2003年以来，我区各有关部门负责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领导同志发生了较大的变更。根据工作需要，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自治区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吴恒	自治区副主席	曾向阳	中国银行业务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监管局副局长
副组长：宋晓天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邵苏江	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
成员：车芳仁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许家敏	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
关礼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张维克	中国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
陈建林	自治区金融办副主任	廖林	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
罗跃华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 支行副行长	林广田	自治区公安厅副总队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教育 贷款 机构 调整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建立“两基”攻坚督查制度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6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保证《广西壮族自治区“两基”攻坚实施规划（2004—2007年）》（桂政办发〔2004〕45号）的有效实施，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建立“两基”攻坚督查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成立督查组

组长：吴恒	自治区副主席、自治区“两基”攻坚领导小组副组长
副组长：宋晓天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自治区“两基”攻坚领导小组副组长
余益中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自治区“两基”攻坚领导小组副组长

督查组成员由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教育厅有

关人员组成，分3个小组：

第一小组组长由自治区发改委副主任、自治区“两基”攻坚领导小组成员章远新担任，成员由自治区发改委确定。

第二小组组长由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自治区“两基”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关礼担任，成员由自治区财政厅确定。

第三小组组长由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自治区“两基”攻坚领导小组成员、自治区“两基”攻坚办主任郑作广担任，成员由自治区教育厅确定。

### 二、督查内容

第一小组负责督查中小学校基本建设进展情况，重点督查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西部地区基础教育发展项目、危房改造进展情况和工程质量。

第二小组负责督查教育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重点督查中央和自治区农村税费改革专项转移支付、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资金和中小学公用经费到位情况。

第三小组负责督查“普九”规划进展情况和学校管理情况,重点督查初中阶段入学率、辍学率、完成率以及教师学历合格率完成情况。

### 三、督查时间

2004年至2007年,每年两次,上半年一次,下半年一次。每次督查的具体时间由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教育厅另行通知。

### 四、督查方式

通过听取县人民政府汇报,查阅有关资料,到学校检查,与县乡领导商讨,反馈督查意见等形式进行督查,写出督查报告报自治区“两基”攻坚领导小组。

### 五、督查经费

督查所需差旅费用及车辆,由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教育厅分别负责。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教育 督查 制度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自治区学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6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学位委员会组成人员工作变动,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学位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一、莫玮同志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委员。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宋晓天任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三、增补桂林工学院院长赵艳林教授为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委员。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教育 学位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县长谈教育约稿提纲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6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国发〔2003〕19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的意见》(桂政发〔2003〕43号)精神,促进全区“两基”攻坚、职业教育健康发展,提高县长教育理论水平 and 统筹管理教育的能力,请各县(市、区)县长(市长、区长)撰写有关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问题的稿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撰稿要求

各县(市、区)县长(市长、区长)可根据自己对教育的熟悉程度,结合本县(市、区)的实际,选择某个专题撰写3000—5000字左右的文章(提纲见附件1、附件2)。

### 二、截稿时间

请于2004年11月底前,将稿件送(发)至自治区“两基”攻坚办(设在自治区教育厅院内)。联系人:梁有日,联系电话:(0771)5322171—2116,传真

号:(0771)5331310,邮政编码:530022,电子邮箱:  
13878174680@monternet.com。

### 三、评审与奖励

自治区将组织有关专家对各位县长(市、区长)撰写的谈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的文稿进行评审,并从中评出优秀文章,被评为一、二、三等奖的,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同时将优秀文章送有关出版社出版(同时送有关报纸、杂志刊登)。

附件1

## 县长谈基础教育问题提纲

一、树立科学发展观,加强对基础教育工作的领导。如何巩固和完善“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协调有关部门,形成合力,全面落实统筹管理本县教育发展规划、经费安排使用、校长和教师人事管理以及县域内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的责任,促进基础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当好第一责任人,打好“两基”攻坚战。如何落实“两基”在教育工作中的重中之重地位,采取哪些有力措施,如期实现“两基”攻坚目标,做好“两基”巩固提高工作。

三、加大教育经费投入,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如何依法做到“三个增长”,加大基础教育经费投入,统筹安排生均公用经费并及时足额拨付,确保学校正常运转所需经费。如何保证农村税费改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65%用于农村义务教育,确保上级拨付的专项教育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位,专款专用。如何合理调整学校布局,加强学校基础设施建设,使中小學生均建筑面积、图书、实验仪器、现代远程教育设备等各项教学设施设备,逐步达到国家规定的

附件2

## 县长谈发展职业教育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提纲

一、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发展壮大劳务经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全局出发,把对职业教育的认识提高到一个新高度。树立“抓好职业教育促进经济发展”的观念,深刻理解和大力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发展民营经济、帮助农民增收与发展职业教育、职业培训互为因果的关系。

二、坚持科学发展观,统筹规划职业教育的发展。建立有关部门齐抓共管、共同促进职业教育发

附件:1. 县长谈基础教育问题提纲

2. 县长谈发展职业教育 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提纲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标准,及时消除校舍现存危房,学生宿舍、食堂、厕所等条件符合有关规定,确保学生安全,确保校园及周边环境良好。如何妥善解决本县域内的教育欠债问题,维护学校的正常稳定的教育教学秩序。

四、狠抓落实,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如何按照自治区下达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配备合格师资,按时足额发放教职工工资,提高教师待遇。如何按照国家的要求,抓好教师队伍管理,加强中小学校长和教师培训,提高师资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

五、加强教育管理,坚持依法治教。如何按照国家要求,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施科学管理,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决策、执行、监督相结合的教育管理机制。如何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加强社区与学校的沟通和合作,建立完善基础教育阶段贫困学生资助制度,动员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基础教育工作,营造有利于中小學生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展的联合工作机制,统筹职业教育和经济建设、劳动就业、人力资源开发的协调发展,统筹职业教育与其他各类教育的协调发展,统筹职业教育与职业培训的协调发展。在高中阶段中加大结构调整的力度,实现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的比例大体相当。更多地依靠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重点建设好一所中等职业学校或职业教育中心的措施、办法。

三、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积极推进职业教育办学思想、办学模式和办学机制的创新。探索灵活、多样、开放的办学模式;扩大职业学校在合作办学、招生、专业设置、学籍管理、课程开发与安排、教师聘任、教材选用等方面的自主权;以社会需要为准则,支持职业学校开展形式多样、长短结合的职业教育和培训;实现开放性办学,实行校企合作,产学研合作,开放式培养人才新模式;整合教育资源,促进职业教育向规模化、集团化、连锁化方向发展。

四、认真实施《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决定》,努力扩大职业学校面向农村的招生规模和培训规模,努力抓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

五、坚持发展职业教育的机制创新,坚持政府主导与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相结合。加快发展民办职业教育,鼓励公办职业学校引进民办运行机制,更好满足经济社会对职业教育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

六、政府切实依法承担其发展职业教育的主要责任,努力增加用于发展职业教育的财政拨款,多渠道筹措和增加职业教育的办学经费。把为家庭经济困难群体及其子女支付职业教育培训经费作为扶贫解困的重要举措。

主题词:教育 约稿△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6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 自治区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自治区重大项目推进工作的力度,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经济发展“三突破”目标,根据2004年6月30日自治区党委书记办公会议和8月29日全区书记、市长工作会议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并在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组建若干项目推进工作小组,由自治区各位副主席分工负责,进一步加大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力度。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负责的项目分工  
郭声琨副主席负责铝业工业项目;李金早副主席

负责林浆纸和钢铁项目;张文学副主席负责沿海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吴恒副主席负责高新技术开发区和工业园区项目;孙瑜副主席负责农产品加工和农林水项目;杨道喜副主席负责交通、电力、石化项目;刘新文副主席负责侨务引资项目;马飏副主席负责县域经济项目。

#### 二、成立8个项目推进工作小组

根据重大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成立8个相应的项目推进工作小组,专项负责所属项目的前期推进工作。

(一)铝业工业项目推进工作小组。郭声琨副主

席任组长,百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改委、经委、财政厅、建设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交通厅、林业局、环保局,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成员单位。具体负责华银氧化铝一期工程、平果氧化铝三期工程、平果电解铝二期工程等项目的推进工作。

(二)林浆纸和钢铁项目推进工作小组。李金早副主席任组长,钦州、北海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改委、林业局、建设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环保局,柳州钢铁(集团)公司为成员单位。具体负责金桂浆纸业一期工程、中外合资北海林浆纸一体化项目、柳钢异地改造防城港企沙千万吨级钢铁厂等项目的推进工作。

(三)沿海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项目推进工作小组。张文学副主席任组长,北海、钦州、防城港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建设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交通厅、林业局、环保局,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为成员单位。具体负责《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重大项目审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04年自治区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新开工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4〕26号)要求推进的沿海基础设施项目的推进工作。

(四)工业园区和高新技术开发区项目推进工作小组。吴恒副主席任组长,项目所在市人民政府,自治区经委、科技厅、商务厅、发改委、财政厅、建设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交通厅、林业局、环保局,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为成员单位。具体负责工业园区和高新技术开发区项目的推进工作。

(五)农产品加工和农林水项目推进工作小组。孙瑜副主席任组长,项目所在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农业厅、经委、水利厅、财政厅、农垦局、林业局、水产畜牧局、发改委为成员单位。具体负责桂林市漓江上游防洪及补水工程、桂中治早乐滩引水灌区工程及其他农产品加工和农林水项目的推进工作。

(六)铁路、电力和炼油项目推进工作小组。杨道喜副主席任组长,项目所在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改委、国土资源厅、环保局、林业局、移民局,广西地方铁路公司,广西沿海铁路公司,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为成员单位。具体负责洛湛铁路(广西段)、沿海铁路改造、合浦至河唇铁路、田东至德保铁路、长洲水利枢纽、钦州火电厂、防城港火电厂、贵港火电厂、南宁火电厂、来宾火电厂A厂扩建工程、永福火电厂二期扩建工程、北海炼油厂等项目的推进工作。

(七)侨务引资项目推进工作小组。刘新文副

主席任组长,项目所在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侨办、招商促进局、商务厅、发改委、经委为成员单位。具体负责侨务引资项目的推进工作。

(八)县域经济项目推进工作小组。马彪副主席任组长,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农业厅、经委、发改委、财政厅、农垦局、林业局、水产畜牧局为成员单位。具体负责县域经济项目的推进工作。

### 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推进的工作职责和要求

#### (一)铝工业项目。

##### 1. 华银铝业氧化铝一期工程。

主要责任单位: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桂西华银铝业公司,百色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建设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交通厅、林业局、环保局,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广西地方铁路公司,广西沿海铁路公司。

具体推进方案:自治区发改委配合华银铝业公司和百色市人民政府加强与国家发改委衔接,争取国家尽快核准项目建设;自治区环保局配合华银铝业公司尽快取得国家环保局对项目环评报告的批复,为项目核准提供条件;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配合华银铝业公司尽快取得国土资源部对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为项目核准提供条件,同时做好探矿权的转让和土地征用工作;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抓紧落实供电线路建设业主和投资;广西地方铁路公司抓紧落实田阳或田东至德保铁路专用线的建设方案;百色市人民政府抓紧落实项目供水工程业主,筹措资金,及时开工建设;德保县人民政府尽快动工建设进厂道路;华银铝业公司抓紧开展厂址“三通一平”和矿山道路建设等配套工程,为主体工程开工做准备。

##### 2. 平果氧化铝三期工程。

主要责任单位:平果铝业公司,百色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改委、国土资源厅、环保局。

具体推进方案:自治区发改委配合平果铝业公司加强与国家发改委衔接,争取国家尽快核准;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和百色市人民政府配合平果铝业公司做好矿山道路土地征用、矿山开采土地租用及工程相关工作;自治区环保局配合平果铝业公司尽快取得国家环保局对项目环评报告的批复,为项目核准提供条件。

##### 3. 平果铝电解铝二期工程。

主要责任单位:平果铝业公司,百色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改委、环保局,广西电力有

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具体推进方案:自治区发改委配合平果铝业公司和中和铝美铝工作组做好平果铝业公司资产评估、合资公司合同章程报批,力争2004年年底平果铝中合资公司挂牌成立并上报项目建设申请报告书,争取国家尽快核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抓紧落实合资企业电源投资项目;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抓紧落实项目过渡期供电方案;自治区环保局配合业主尽快取得国家环保局对项目环评报告的批复,为项目核准提供条件。

#### 4. 三水铝土矿综合利用工业性试验项目。

主要责任单位: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经委、发改委、国土资源厅、环保局。

具体推进方案: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加快开展项目的相关前期工作;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指导项目业主会同有关单位抓紧做好该项目的矿产资源勘查、详查工作和总体综合利用规划方案编制工作;自治区环保局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二) 林浆纸和钢铁项目。

#### 1. 金桂浆纸业一期工程。

主要责任单位:广西金桂浆纸业公司,钦州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改委、建设厅、国土资源厅、林业局、环保局、水利厅。

具体推进方案:自治区发改委协助广西金桂浆纸业公司和钦州市人民政府配合中咨公司做好项目建议书的评估工作和项目核准的催批工作;自治区环保局、国土资源厅和钦州市人民政府配合广西金桂浆纸业公司尽快取得国家环保局环评报告批复和国土资源部用地预审意见,为项目核准提供条件;钦州市人民政府协助广西金桂浆纸业公司落实银行贷款承诺函,并落实200万亩林业基地任务以及供水、供电等项目外部配套工程;自治区林业局协调好项目造林工作。

#### 2. 中外合资北海林浆纸一体化项目。

主要责任单位:广西高峰浆纸业有限公司,广西新道拉思索有限公司,北海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改委、建设厅、国土资源厅、林业局、环保局。

具体推进方案:北海市人民政府负责督促项目业主尽快确定新厂址,督促项目业主加快完成新厂址初步可研报告的修编工作,争取尽快上报,并切实

落实好林地,协助业主完成造林任务;自治区发改委配合北海市人民政府做好项目核准的催批工作,争取国家尽早核准项目;自治区林业局负责督促高峰浆纸业有限公司尽快与外商合资成立中外合资浆纸业公司,并协调好项目造林;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环保局要配合做好项目核准所需的相关工作。

#### 3. 柳邕异地改造防城港企沙千万吨级钢铁厂项目。

主要责任单位:柳州钢铁(集团)公司,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改委、国土资源厅、环保局。

具体推进方案:自治区发改委催促中咨公司尽快拿出项目咨询意见,并配合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加强与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争取国家将该项目列入钢铁工业发展规划;柳州钢铁(集团)公司要尽快与国内外钢铁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并落实项目业主;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环保局等部门配合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有关事项。

### (三) 沿海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项目。

主要责任单位:各项目业主,北海、钦州、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建设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交通厅、林业局、环保局,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具体推进方案:按桂政办发〔2004〕26号文件的要求推进沿海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作。

### (四) 高新技术开发区和工业园区等园区建设项目。

主要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管委会,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改委、财政厅、经委、建设厅、招商促进局、国土资源厅、水利厅、林业局、环保局,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具体推进方案:加快现有各类开发区及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完善园区各项配套条件;落实国家与自治区赋予各类开发区的有关政策措施,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规范园区的设立,明确园区的产业定位,强化各类开发区规划与功能,科学合理地利用土地,做大做强园区一批重点开发区及园区;加大工作力度,引进扶持一批符合产业政策、有特色的产业发展群体的项目;各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和入园项目的服务工作,各有关市人民政府对园区政策措施的落实负领导责任,区直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能进行组织协调。

(五) 农林水项目。

1. 桂林市漓江上游防洪及补水工程。

主要责任单位:桂林大禹水利开发公司,桂林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水利厅、国土资源厅、发改委、林业局、环保局。

具体推进方案:自治区水利厅要加强与水利部的沟通联系,督促水利部尽快将项目建议书审查意见报国家发改委;自治区发改委要做好跟踪落实和催批工作,争取国家尽快核准;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林业局、环保局配合桂林市人民政府做好土地征用、环境评价等工作;桂林大禹水利开发公司抓紧完成前期施工准备工作可研报告的修编,尽快上报审批,并加快项目招投标等工作。

2. 桂中治旱乐滩引水灌区工程。

主要责任单位:来宾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水利厅、发改委、国土资源厅、林业局、环保局。

具体推进方案:自治区水利厅协助来宾市人民政府加强与水利部的沟通联系,督促水利部尽快审批灌区规划;自治区发改委协助来宾市人民政府做好项目建议书跟踪落实和催批工作,争取国家尽快核准;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林业局、环保局配合来宾市人民政府做好土地征用、环境评价等工作;来宾市人民政府抓紧组建项目法人,抓紧完成前期施工准备工作,同时督促设计部门尽快完成灌区规划和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工作,尽快上报审批。

(六) 铁路、电力和炼油项目。

1. 洛湛铁路。

主要责任单位:贺州、梧州、玉林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改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林业局、财政厅、环保局。

具体推进方案:自治区发改委及梧州、贺州、玉林市人民政府配合铁道部做好项目的催批工作,争取国家在2004年年底前批复可研并批准开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林业局、环保局及贺州、梧州、玉林市人民政府做好征地拆迁及相关工作。

2. 合浦至河唇铁路工程。

主要责任单位:广西沿海铁路公司,北海、玉林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改委、国土资源厅、林业局、环保局。

具体推进方案:自治区发改委配合广西沿海铁

路公司催促铁道部尽快完成前期工作,争取在2005年开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林业局配合北海、玉林市人民政府做好改造工程征地拆迁及相关工作。

3. 沿海铁路扩能改造工程。

主要责任单位:广西沿海铁路公司,防城港、南宁、钦州、北海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改委、国土资源厅、林业局。

具体推进方案:自治区发改委配合广西沿海铁路公司催促铁道部尽快下达改造投资计划;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林业局配合防城港、南宁、钦州、北海市人民政府做好改造工程征地拆迁及相关工作。

4. 田阳至德保铁路工程。

主要责任单位:广西地方铁路公司,百色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改委、国土资源厅、林业局、环保局。

具体推进方案:自治区发改委配合广西地方铁路公司和百色市人民政府催促铁道部尽快将该项目纳入国家铁路建设计划,力争与华银铝业一期工程同步建设。

5. 长洲水利枢纽工程。

主要责任单位: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梧州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改委、国土资源厅、林业局、移民开发局,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具体推进方案:自治区发改委配合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和梧州市人民政府做好项目的核准催批工作,争取国家尽快核准;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林业局配合梧州市人民政府做好土地征用手续的办理工作;梧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快施工准备工程进度;自治区移民开发局配合梧州市人民政府加快移民搬迁进度;广西电力有限公司要加紧落实项目供电双路方案。

6. 钦州火电厂。

主要责任单位: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钦州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改委、国土资源厅、环保局。

具体推进方案:自治区发改委配合钦州市人民政府做好项目的核准催批工作,争取年内开工建设;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环保局要配合钦州市人民政府加快海域使用手续的办理及其他相关工作。

7. 防城港火电厂。

主要责任单位: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改委、国土资源厅、环保局,

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具体推进方案：自治区发改委配合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做好项目的核准催批工作，争取国家尽快批复并批准年内开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配合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做好土地征用手续的办理工作；防城港市人民政府要督促项目业主加快水、电、路等配套工程的建设。

#### 8. 贵港电厂。

主要责任单位：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贵港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改委、国土资源厅、环保局、林业局。

具体推进方案：自治区发改委配合贵港市人民政府做好项目的核准催批工作，争取国家尽快批复并批准年内开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配合贵港市人民政府做好土地征用手续的办理工作；自治区环保局做好项目环境评价的相关工作；贵港市人民政府要督促项目业主加快水、电、路等配套工程的建设。

#### 9. 南宁电厂。

主要责任单位：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南宁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改委、国土资源厅、环保局、林业局。

具体推进方案：自治区发改委配合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南宁市人民政府做好项目的核准催批工作，争取国家对该项目支持；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林业局配合南宁市人民政府做好土地、林地征用手续的办理工作；自治区环保局做好项目环境评价的相关工作；南宁市人民政府要督促项目业主加快水、电、路等配套工程的建设。

#### 10. 来宾火电 A 厂扩建工程。

主要责任单位：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来宾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改委、国土资源厅、环保局。

具体推进方案：自治区发改委配合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来宾市人民政府做好项目的核准催批工作，争取国家尽快批复并批准年内开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配合来宾市人民政府做好土地征用手续的办理工作；自治区环保局做好项目环境评价的相关工作；来宾市人民政府要督促项目业主加快水、电、路等配套工程的建设。

#### 11. 永福电厂扩建工程。

主要责任单位：国电永福发电有限公司，桂林市

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改委、国土资源厅、环保局。

具体推进方案：自治区发改委配合国电永福发电有限公司和桂林市人民政府做好项目的核准催批工作，争取国家尽快批复并批准年内开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配合桂林市人民政府做好土地征用手续的办理工作；自治区环保局做好项目环境评价的相关工作；桂林市人民政府要督促项目业主加快水、电、路等配套工程的建设。

#### 12. 广西炼油工程。

主要责任单位：北海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改委、国土资源厅、环保局。

具体推进方案：自治区发改委配合北海市人民政府加强与国家发改委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的沟通联系，争取国家尽快核准项目并督促业主在 2005 年开始开展各项施工前准备工作，并督促业主兑现承诺，力争在 2006 年正式开工建设；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环保局等部门配合做好项目前期工作。

#### (七) 侨务引资项目。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侨办。

配合单位：自治区招商促进局、商务局、发改委、经委。

具体推进方案：加强与国外华侨组织、团体的沟通联系和交流，宣传我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投资环境等情况，推介重大项目，吸引华侨到我区的工业区和华侨投资区投资建设；抓好一批已签约的华侨投资项目的跟踪落实，做好相关服务工作，促使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和已开工项目的顺利实施。

#### (八) 县域经济项目。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水产畜牧局、林业局、招商促进局、发改委、经委、建设厅。

具体推进方案：营造全民创业的发展环境，积极扶持一批本地和外来民营企业的发展壮大，着重搞好好以特色农产品加工和优势资源工业为重点的特色经济；重点培育扶持一批规模大、效益好、组织化程度高、辐射带动力强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and 优势资源开发企业，加快协调推进一批涉农面广、辐射带动作用显著的重要农产品加工项目的建设；以产业推进城镇化建设，推进一批企业与城镇共同发展。

主题词：经济管理 项目建设 方案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北海国际游艇俱乐部项目违规供地情况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4〕16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2003年8月，全国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督查期间，国务院联合督查组指出我区北海国际游艇俱乐部项目存在违规供地问题。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此高度重视，成立专门工作组开展了调查工作。为促进我区继续深入开展土地市场治理整顿，严格土地管理，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北海国际游艇俱乐部项目违规供地情况通报如下：

### 一、北海国际游艇俱乐部项目供地情况

为改造北海银滩中区，2003年2月，北海市在招商引资工作中与“海内外投资项目代表团”洽谈了北海国际游艇俱乐部投资项目，承诺给予项目业主最优惠的土地价格和其他优惠待遇，并于2月25日与项目业主签订了《北海国际游艇俱乐部项目协议书》，明确项目的范围、内容、投资意向；5月14日又与项目业主签订了《北海国际游艇俱乐部项目合同》，确定了项目用地范围、面积（用地面积20.7公顷，其中使用陆域8公顷、沙滩2.7公顷、港池10公顷）和供地价格（陆地66元/平方米，港池36元/平方米）。此后，北海市人民政府为该项目办理了立项、规划手续。5月21日，供地进入挂牌程序，当日在北海市地产交易中心大厅公告，5月28日在《北海日报》上刊登挂牌公告；6月4日，项目业主以总金额1066.2万元竞得了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北海市国土资源局已为该项目办理了土地使用权手续。

### 二、北海国际游艇俱乐部项目供地存在的违规问题

北海国际游艇俱乐部项目用地属经营性建设用地，该项目符合北海市城市总体规划，但在土地使用权出让过程中存在如下违规问题：

（一）北海市人民政府与项目业主预先约定供地价格，再进行挂牌，程序倒置，使挂牌流于形式，违反了《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严格实行经营性土地

使用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的通知》（国土资发〔2002〕265号）中关于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必须通过市场机制运作，严禁用行政手段指定供地对象和供地价格的规定，属虚假挂牌行为。

（二）挂牌出让未按规定期限进行公告和竞价。北海市在办理项目用地挂牌过程中，为了让项目尽快开工建设，通过工作会议方法缩短挂牌出让公告时间，公告和竞价仅有15天时间，违反了《招标投标法》第11条关于挂牌公告时间不少于20日，挂牌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的规定，属违规操作行为。

（三）北海市没有按规定对出让的土地进行地价评估，而是按先行协商确定的价格和签订的项目合同地价挂牌出让，违反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和《招标投标法》第11条的有关规定。

### 三、北海国际游艇俱乐部项目违规用地问题的处理情况

在国务院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联合督查组的督查和自治区工作组的指导下，北海市人民政府已依法注销北海国际游艇俱乐部项目业主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对该项目用地土地价格重新评估，并参照评估结果，重新审定了供地方案，确定了挂牌出让起始价格和底价。2004年7月8日，在中国土地市场网、《北海日报》和《广西日报》上按照挂牌程序刊登了出让公告。目前，该项目用地正在依法依规重新挂牌出让。

土地供应是政府行为，按规定，经营性土地出让必须实行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北海国际游艇俱乐部违规供地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北海市发展心切，急于求成，未能处理好加快发展与珍惜、保护土地资源的关系。二是依法管理土地资源的意识不强。三是在招商引资工作中没按市场规则办事，使政府职能

错位、越位。

北海国际游艇俱乐部项目违规供地问题是严重的,教训是深刻的,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吸取教训,树立科学的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宏观调控政策和法律法规,在抓住机遇、发展经济过程中,把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结合起来,充分利用土地资源,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土地市场运行的制度

和机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事件 通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转发自治区经委开展资源节约活动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6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经委制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资源节约活动联席会议制度》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资源节约活动 联席会议制度

(自治区经委 二〇〇四年九月一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04]30号)要求,扎实推进我区资源节约活动的深入开展,形成各部门联合协调机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资源节约活动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 一、联席会议的组成

联席会议设组长、副组长和成员。

**组长:**杨道喜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何国林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冯祖华 自治区经委主任  
邱祖强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万富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曹国生**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蔡德所**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成 员:**车芳仁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黎明智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姚鸿业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韦祖议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刘经纶 自治区商务厅助理巡视员  
管跃庆 自治区国资委副主任  
程志宏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苏新生 自治区广电局副局长  
江建伟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何 东 自治区质监局副局长

丁明强 自治区国税局副局长  
陈其翱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朱树华 自治区外事办纪检组长  
陈伟雄 自治区法制办副主任  
全桂寿 共青团广西区委副书记

联席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经委,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李万富同志兼任,成员由各部门有关处室负责人组成。

## 二、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

根据国家开展资源节约活动总体部署,研究制定全区开展资源节约活动实施方案及相关的政策措施;研究提出实施国家、全区资源节约活动的计划、经费和联合行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有关资源节约重要工作的落实情况;通报各部门和各市开展资源节约活动中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部门、地方开展资源节约活动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推动资源节约活动的深入开展。

## 三、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1-2次例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不定期召开有关会议等。出席会议人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会议议题确定。

联席会议的议题主要包括: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以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指示精神;研究全面推进能源、原材料、水、土地等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讨论需要沟通的政策规定及有关重点工作。(提出会议议题单位:自治区经委、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水利厅、建设厅等)

(二)研究推动资源节约科技开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有计划地组织实施资源节约重大技术示范的有关问题。(提出会议议题单位:自治区经委、发展改革委、水利厅、科技厅、建设厅、农业厅等)

(三)研究制订资源节约相关政策措施,解决资源合理和优化配置的有关问题。(提出会议议题单位:自治区经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科技厅、建设厅、国税局、环保局等)

(四)研究组织全区开展资源节约专项检查的有关事宜,通报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提出会议议题单位:自治区经委、发展改革委、水利厅、建设厅、商务厅、国资委、质监局、旅游局、外事办等)

(五)交流、通报宣传资源节约法律法规、方针

政策和教育培训等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提出会议议题单位:自治区经委、教育厅、广电局、法制办等)

对有关资源节约工作的重大问题,经联席会议研究后,以联席会议名义形成会议纪要,印发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会议决定的事项,各成员单位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具体落实。

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主要任务是通报联席会议决定事项的进展情况,交流信息,总结经验,提出意见与建议。

## 四、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委、国土资源厅、水利厅要严格执行执法法,坚决制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以及违反国家资源节约政策、法规和标准现象的发生。

(二)自治区经委、发展改革委、水利厅、科技厅、建设厅、农业厅等部门,负责推动资源节约科技开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有计划地组织实施资源节约重大技术示范,推广应用高效节能、节水设备和器具。

(三)自治区经委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地税局、国税局研究制订资源节约激励政策,引导资源合理配置和利用。

(四)对拒不执行国家公布的限制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的企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取消其生产许可证,涉及对环境产生污染及不良影响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五)自治区经委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水利厅、建设厅、商务厅、国资委、质监局、旅游局、外事办负责依法开展有关资源节约工作的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限期进行整改。

(六)自治区经委会同自治区法制办、广电局、总工会以及宣传部门,负责制订宣传资源节约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节约资源、建立节约型社会重要意义的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自治区教育厅负责将资源节约活动内容纳入现有的教育体系,制订培训规划,编写培训教材。共青团广西区委负责在青少年中开展资源节约宣传和实践活动。

主题词:经济管理 资源节约 制度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国土资源厅 建设厅林业局关于加快广西铁路建设征地拆迁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6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建设厅、林业局关于《加快广西铁路建设征地拆迁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一日

## 加快广西铁路建设征地拆迁工作实施方案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自治区建设厅 自治区林业局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为落实铁道部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于2004年9月2日共同签署的《关于商谈加快广西铁路建设等问题的会议纪要》，做好征地拆迁工作，确保铁路项目建设按期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2004年9月2日铁道部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同签署《关于商谈加快广西铁路建设等问题的会议纪要》确定的铁路建设项目，其中明确2004年开工建设的洛湛通道广西段、黔桂铁路改造、南昆铁路改造、广西沿海铁路改造等4个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有关具体事项。

### 二、工作机构及工作职责

#### (一) 工作机构

成立加快广西铁路建设征地拆迁工作机构。工作机构在加快广西铁路建设领导小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成员单位包括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自治区林业局，项目沿线地方人民政府，柳州铁路局，项目业主。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牵头单位为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加快广西铁路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名单另行下文。

#### (二) 工作职责

#### 1. 项目业主工作职责

项目业主包括铁道部工程管理中心洛湛指挥部(负责洛湛通道广西段项目)，柳州铁路局(负责黔桂铁路和南昆铁路改造项目)，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广西沿海铁路改造项目)。项目业主行使国家规定项目建设法人相应的职责，与地方政府、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共同完成征地拆迁的丈量、放线、计算等现场工作。

#### 2. 项目沿线地方人民政府工作职责

项目沿线地方人民政府包括贺州市(含市辖区)、富川县、钟山县、梧州市(含市辖区)、苍梧县、藤县、岑溪市、玉林市(含市辖区)、容县、北流市、柳州市(含市辖区)、柳城县、柳江县、河池市(含市辖区)、宜州市、南丹县、南宁市(含市辖区)、邕宁县、隆安县、钦州市(含市辖区)、防城港市(含市辖区)、百色市(含市辖区)、平果县、田东县、田阳县、田林县。项目沿线地方人民政府承担项目征地拆迁工作责任人的职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征地拆迁的现场动员组织工作，具体负责协调解决征地拆迁安置中有关问题，并做好被征地群众的思想工作，与业主、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共同完成征地拆迁的丈量、

放线、计算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征地拆迁资料逐级上报。

### 3.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工作职责

(1)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与铁道部等国家有关部门具体衔接落实项目建设的早期工作,计划安排等事项,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综合协调项目建设中的有关问题,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促进项目实施、改善建设环境的意见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2)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的总协调,按照《关于商谈加快广西铁路建设等问题的会议纪要》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要求提出项目征地拆迁的具体办法和工作程序,协调征地拆迁工作中的有关政策性问题,组织审查项目用地报批材料,负责项目征地拆迁资金的使用管理。

(3)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提出需我区投入的资金筹措方案,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并监督征地拆迁资金的使用。

(4) 自治区林业局负责协调项目征占用林地的有关政策性问题;组织项目征占用林地的报批材料。

(5) 自治区建设厅负责组织协调项目建设和城市建设有关问题。

### 三、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标准及办法

铁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标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用地征地拆迁暂行办法》(桂政发〔2000〕39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用地被征用土地年均产值基数标准和拆迁补偿标准》(桂计法规〔2002〕27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森林植被恢复费按照《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通字〔2002〕73号)和《自治区财政厅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财综〔2003〕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如果国家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安置费包干总额按以下标准计算:

#### (一) 各市、县土地补偿费

征收基本农田的,水田按其被征收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10倍补偿;旱地按其被征收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9倍补偿;征收基本农田以外的水田、菜地,按征收前3年平均年产值基数的7倍补偿。

旱地、鱼塘(藕塘),按各市、县征收前3年平均年产值基数的6倍补偿。

征收前已有收益的用材林地,按各市、县旱地征用前3年平均年产值基数的4倍补偿,经济林按旱地的5倍补偿,防护林、特殊用途林地按旱地的9倍补偿,未有收益的,根据长势按旱地的2倍补偿。

轮歇地、人工牧草地,按各市、县旱地征收前3年平均年产值基数的3倍补偿。

征收农村宅基地的,按桂计法规〔2002〕274号文件执行;荒地及其他土地按各市、县旱地征收前3年平均年产值基数的1倍补偿。

使用国有土地的土地补偿费,按征收集体同类土地的土地补偿费的70%补偿。使用国有未利用地的,免缴土地补偿费。

#### (二) 安置补助费

征收集体耕地的,每亩安置补助费按征收前3年平均年产值基数的5—14倍补偿。

征收园地、林地等有收益的土地安置补助费,按征收前3年当地旱地平均年产值基数的4倍补偿。

征收鱼塘(藕塘)的土地安置补助费,按被征收前3年平均年产值基数的5倍补偿。

轮歇地、人工牧草地的安置补助费,按被征收前3年当地旱地平均年产值基数的2倍补偿。

征收荒山、荒地及其他无收益的土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使用国有土地的安置补助费,按征收同类土地的土地安置补助费的70%补偿。

#### (三)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被征收、征用土地上有未收作物的,其青苗补偿费按一造产值计算。

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照桂政发〔2000〕39号、桂计法规〔2002〕274号文件规定执行。

#### (四) 拆迁补偿费

按照桂政发〔2000〕39号、桂计法规〔2002〕274号文件规定执行。

#### (五) 临时用地费用

施工临时用地,有收益的,每占用1年按所占土地种类前3年平均年产值基数的1倍补偿。没有收益的,按每亩每年200元补偿。

#### (六) 森林植被恢复费

用材林林地、经济林林地、薪炭林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6元。

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4元。

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每平方米收取8元;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0元。

疏林地、灌木林地,每平方米收取3元。

宜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每平方米收取2元。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上述规定标准2倍收取。

森林植被恢复费由建设单位按林业设计单位和林业主管部门测算结果缴入自治区国库,由自治区财政按规定的比例返回各级林业主管部门用于异地

造林和森林资源的保护管理等。

(七) 征地管理费

按征地三费(征收土地补偿费+征地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总额的2.1%计算,统一上缴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后再根据有关规定拨付给市、县国土资源局。

(八) 耕地开垦及开垦费

按照桂政发〔2000〕39号文执行。

铁路沿线各市、县负责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各市、县根据项目初步设计资料,及时进行土地调查工作,与被征地者协商补偿安置有关事宜。具体被征收地块的补偿标准由各市、县根据包干总额和实际情况依法确定。补偿安置费以实际被征收的土地计算。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按照被征收的耕地数量除以征地前被征用单位平均每人占有耕地的数量计算。

四、专项经费筹措

铁路建设征地拆迁资金除铁道部包干补助外,其余部分由我区负责筹措解决。

(一) 筹资原则。实行自治区、市、县共同负担,多渠道筹措原则。

(二) 筹资渠道。一是项目所在市、县从洛湛、黔桂等铁路建设项目收取的建筑安装营业税安排;二是自治区从预算内基本建设计划安排;三是自治区财政列入本级预算安排。

(三) 资金安排。资金安排原则上由项目所在市、县从铁路建设项目收取的税费中安排(按项目投资公里数测算确定市县新增税额),其余由自治区通过多渠道筹措(待征地拆迁具体数额落实后,由自治区财政厅提出资金安排方案,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执行)。从征地拆迁所需时间考虑,自治区筹措的资金分2年到位,由于征地拆迁属铁路建设的前期工作,大部分资金需要在2004年支付,对2004年需要到位的资金先从铁道部支付的包干资金中安排,不足部分由自治区财政先行垫付。

五、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规定,加强我区铁路建设征地拆迁资金(以下简称铁路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

(一) 铁路专项资金是指用于2004年9月2日铁道部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同签署《关于商谈加快广西铁路建设等问题的会议纪要》中“一揽子”计划所列铁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专项资金,其来源为中央征地拆迁包干资金及自治区筹措的用于补助洛湛等铁路征地拆迁工作的资金。

(二) 铁路专项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单独核算,

专款专用。铁路专项资金统一存入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开设的铁路专项资金专户,实行封闭运行,专户管理。

(三) 铁路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为洛湛等铁路建设因征(占)土地和办理用地手续而发生的各种费用,主要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耕地开垦费、征地管理费、必要的用地前置审批有关费用等。

(四) 铁路沿线各市、县国土资源局为铁路专项资金的使用单位。

(五) 铁路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根据征地工作需要,提出资金申请,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审定后拨付。

铁路专项资金要严格按照项目预算、补偿方案、工程进度、用款计划和规定程序分期分批拨付。资金拨付要尽量减少中间环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六) 铁路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单独核算,年度决算”的财务管理办法。沿线各市、县国土资源局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投入本单位铁路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七) 沿线各市、县国土资源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并以项目为核算对象,按会计期间进行核算。做到核算对象明确,各项费用划分正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信息真实。

(八) 沿线各市、县国土资源局,在当年7月20日前和次年2月10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报送半年报和年度会计报表及资金使用情况。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定期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有关会计报表和资金使用情况。

(九)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对铁路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铁路专项资金支出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保证用于铁路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并对铁路专项资金及时足额拨付。不得挤占、挪用和截留,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支出标准,虚列支出。

(十)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铁路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通过建章立制,规范铁路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强对铁路专项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监控,做到事前参与,事中跟踪,事后检查,确保铁路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十一) 自治区财政厅、审计厅将定期或不定期对铁路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十二)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将暂停安排新的拨款,情节严重的将追究有关人员和负责人的责任,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虚列支出的;
2. 擅自转移资金,扩大资金使用范围的;

3. 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
4. 随意转拨资金的；
5. 违反财务会计制度和实施方案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制度的情况。

#### 六、征地拆迁工作进度安排

按照自治区与铁道部达成的一致意见,2004年主要围绕11月底前洛湛铁路广西段、广西沿海铁路改造项目开工,年底前黔桂铁路、南昆铁路改造项目开工的总体目标开展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 (一)2004年10月

上旬,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加快广西铁路建设征地拆迁工作动员大会;分别召开洛湛通道广西段、黔桂铁路改造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协调会。

完成黔桂铁路初步设计、广西沿海铁路改造项目可研审查工作。

中旬,国家批复洛湛通道广西段、南昆铁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月底前,各级沿线政府完成洛湛通道广西段、黔

桂铁路改造项目拟用土地调查、核算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用地勘测定界、用地报批材料上报自治区。

##### (二)2004年11月

中旬,自治区完成洛湛通道广西段、黔桂铁路改造项目用地报批材料的汇总上报工作。

月底前,完成广西沿海铁路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工作。

月底前,开始征地拆迁工作,首先完成控制性工程路段的征地拆迁工作。

下旬,举行洛湛通道广西段开工仪式;广西沿海铁路改造项目同时动工。

##### (三)2004年12月

月底前,黔桂铁路、南昆铁路改造项目开工。

**主题词:交通 铁路 建设 方案 通知**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7 号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已经2004年8月18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四年九月十三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收费公路的管理,规范公路收费行为,维护收费公路的经营管理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路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以下简称公路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收费公路,是指符合公路法和本条例规定,经批准依法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公路(含桥梁和隧道)。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支持、促进公路事业的发展。公路发展应当坚持非收

费公路为主,适当发展收费公路。

**第四条** 全部由政府投资或者社会组织、个人捐资建设的公路,不得收取车辆通行费。

**第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公路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设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

**第六条** 对在公路上非法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拒绝交纳。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在公路上非法设立收费站(卡)、非法收取或者使用车辆通行费、非法转让收费公路权益或者非法延长收费期限等行为,都有权向交通、价格、财政等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及时查处;无权查处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查处的部门。受理的部门必须自收到举报或者移送材料之日起10日内进行查处。

**第七条** 收费公路的经营管理者,经依法批准有权向通行收费公路的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

军队车辆、武警部队车辆,公安机关在辖区内收费公路上处理交通事故、执行正常巡逻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标志的制式警车,以及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执

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

进行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的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联合收割机不得在高速公路上通行。

**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干预收费公路的经营管理,挤占、挪用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依法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 第二章 收费公路建设和收费站设置

**第九条** 建设收费公路,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发展规划,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收费公路的技术等级和规模。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有偿集资建设的公路(以下简称政府还贷公路),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或者依照公路法的规定受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的公路(以下简称经营性公路),经依法批准后,方可收取车辆通行费。

**第十一条** 建设和管理政府还贷公路,应当按照事分开的原则,依法设立专门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组织。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府还贷公路,可以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贷款、统一还款。

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布,采用招标投标方式选择投资者。

经营性公路由依法成立的公路企业法人建设、经营和管理。

**第十二条** 收费公路收费站设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下列规定审查批准:

(一)高速公路以及其他封闭式的收费公路,除两端出入口外,不得在主线上设置收费站。但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确需设置收费站的除外。

(二)非封闭式的收费公路的同一主线上,相邻收费站的间距不得少于50公里。

**第十三条** 高速公路以及其他封闭式的收费公路,应当实行计算机联网收费,减少收费站点,提高通行效率。联网收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下列标准审查批准:

(一)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用收费偿还贷款、偿还有偿集资款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15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年。

(二)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25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年。

**第十五条** 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应当依照价格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并按照下列程序审查批准:

(一)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二)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第十六条** 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应当根据公路的技术等级、投资总额、当地物价指数、偿还贷款或者有偿集资款的期限和收回投资的期限以及交通量等因素计算确定。对在国家规定的绿色通道上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可以适当降低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或者免交车辆通行费。

修建与收费公路经营管理无关的设施、超标准修建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设施和服务设施,其费用不得作为确定收费标准的因素。

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需要调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审查批准的收费公路收费站、收费期限、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或者收费标准的调整方案,审批机关应当自审查批准之日起10日内将有关文件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其中属于政府还贷公路的,还应当自审查批准之日起10日内向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建设收费公路,应当符合下列技术等级和规模:

(一)高速公路连续里程30公里以上。但是,城市市区至本地机场的高速公路除外。

(二)一级公路连续里程50公里以上。

(三)二车道的独立桥梁、隧道,长度800米以上;四车道的独立桥梁、隧道,长度500米以上。

技术等级为二级以下(含二级)的公路不得收费。但是,在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的二级公路,其连续里程60公里以上的,经依法批准,可以收取车辆通行费。

### 第三章 收费公路权益的转让

**第十九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转让收费公路权益的,应当向社会公布,采用招标投标的方式,公平、公正、公开地选择经营管理者,并依法订立转让协议。

**第二十条** 收费公路的权益,包括收费权、广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

转让收费公路权益的,应当依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转让政府还贷公路权益中的收费权,可以申请延长收费期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5年。

转让经营性公路权益中的收费权,不得延长收费期限。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费公路权益中的收费权不得转让:

- (一)长度小于1000米的二车道独立桥梁和隧道;
- (二)二级公路;
- (三)收费时间已超过批准收费期限2/3。

**第二十三条** 转让政府还贷公路权益的收入,必须缴入国库,除用于偿还贷款和有偿集资款外,必须用于公路建设。

**第二十四条**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制定。

### 第四章 收费公路的经营管理

**第二十五条** 收费公路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收取车辆通行费。

收费公路不得边建设边收费。

**第二十六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收费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收费公路的养护应当严格按照工期施工、竣工,不得拖延工期,不得影响车辆安全通行。

**第二十七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收费站的显著位置,设置载有收费站名称、审批机关、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起止年限和监督电话等内容

的公告牌,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结合公路交通状况、沿线设施等情况,设置交通标志、标线。

交通标志、标线必须清晰、准确、易于识别。重要的通行信息应当重复提示。

**第二十九条** 收费道口的设置,应当符合车辆行驶安全的要求;收费道口的数量,应当符合车辆快速通过的需要,不得造成车辆堵塞。

**第三十条** 收费站工作人员的配备,应当与收费道口的数量、车流量相适应,不得随意增加人员。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加强对收费站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收费人员应当做到文明礼貌,规范服务。

**第三十一条** 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时,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在收费公路出入口进行限速、警示提示,或者利用收费公路沿线可变信息板等设施予以公告;造成交通堵塞时,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协助疏导交通。

遇有公路严重损毁、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情形时,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情况,依法采取限速通行、关闭公路等交通管制措施。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及时将有关交通管制的信息向通行车辆进行提示。

**第三十二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收取车辆通行费,必须向收费公路使用者开具收费票据。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票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经营性公路的收费票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税务部门统一印(监)制。

**第三十三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对依法应当交纳而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的车辆,有权拒绝其通行,并要求其补交应交纳的车辆通行费。

任何人不得为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而故意堵塞收费道口、强行冲卡、殴打收费公路管理人员、破坏收费设施或者从事其他扰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秩序的活动。

发生前款规定的扰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秩序行为时,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四条** 在收费公路上行驶的车辆不得超载。

发现车辆超载时,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提高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二)在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之外加收或者代收任何其他费用;

(三)强行收取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按车辆收取某一期间的车辆通行费;

(四)不开具收费票据,开具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税务部门统一印(监)制的收费票据或者开具已经过期的收费票据。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通行车辆有权拒绝交纳车辆通行费。

**第三十六条** 政府还贷公路的管理者收取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应当全部存入财政专户,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政府还贷公路的车辆通行费,除必要的管理、养护费用从财政部门批准的车辆通行费预算中列支外,必须全部用于偿还贷款和有偿集资款,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七条** 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届满,必须终止收费。

政府还贷公路在批准的收费期限届满前已经还清贷款,还清有偿集资款的,必须终止收费。

依照本条前两款的规定,收费公路终止收费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向社会公告,明确规定终止收费的日期,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八条** 收费公路终止收费前6个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对收费公路进行鉴定和验收。经鉴定和验收,公路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方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交通主管部门办理公路移交手续;不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期限内进行养护,达到要求后,方可按照规定办理公路移交手续。

**第三十九条** 收费公路终止收费后,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自终止收费之日起15日内拆除收费设施。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通过封堵非收费公路或者在非收费公路上设卡收费等方式,强迫车辆通行收费公路。

**第四十一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国

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统计资料和有关情况。

**第四十二条** 收费公路的养护、绿化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及路政管理,依照公路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对收费公路实施监督检查,督促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依法履行公路养护、绿化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义务。

**第四十四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收费公路的审计监督,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第四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对收费公路实施监督检查时,不得向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收费公路及收费站名称、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期限等信息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批准收费公路建设、收费站、收费期限、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或者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非法干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或者挤占、挪用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收取的车辆通行费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停止非法干预,退回挤占、挪用的车辆通行费;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

(二)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

(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的;

(四)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

(五)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

(六)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收费时不开具票据,开具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税务部门统一印(监)制的票据,或者开具已经过期失效的票据的,由财政部门或者税务部门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政府还贷公路的管理者未将车辆通行费足额存入财政专户或者未将转让政府还贷公路权益的收入全额缴入国库的,由财政部门予以追缴、补齐;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财政部门未将政府还贷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或者转让政府还贷公路权益的收入用于偿还贷款、偿还有偿集资款,或者将车辆通行费、转让政府还贷公路权益的收入挪作他用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偿还贷款、偿还有偿集资款,或者责令退还挪用的车辆通行费和转让政府还贷公路权益的收入;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终止收费后,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不及时拆除收费设施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承担。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收费公路养护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收费。责令停止收费后30日内仍未履行公路养护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指定其他单位进行养护,养护费用由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承担。拒不承担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至2倍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违反本条例的价格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价格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而故意堵塞收费道口、强行冲卡、殴打收费公路管理人员、破坏收费设施或者从事其他扰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秩序活动,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造成损失或者造成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假冒军队车辆、武警部队车辆、公安机关统一标志的制式警车和抢险救灾车辆逃交车辆通行费的,由有关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施行前在建的和已投入运行的收费公路,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原则进行规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交通 公路 管理 条例